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和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在于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申报**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申报范围

1.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优化培养方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在加强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3.在加强实践教学，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能力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4.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5.在树立良好教风、学风，严格把好质量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取得的突出成果。

6.我校教师主编或出版的各种高质量的、影响面大的，能适应学科发展及改革需要，经实践证明有益于推动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高的教材。

**第四条** 凡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及教学辅助工作的有关集体和在职在岗的个人均可申报。

**第五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2. 直接且全过程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并做出主要贡献。

3. 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下同），一般须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7人。

**第六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第七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限申报1项教学成果，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非第一完成人）限申报2项教学成果。

**第八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须填写并提交《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同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或在省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报刊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若为教材，须提交样书。

**第九条**  对参评论文、经验总结、改革方案等教学成果的要求：

一等奖

1. 必须有反映教学成果的论文或研究报告，且论文已在省部级以上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

2. 论文或研究报告应达到本地区先进水平。

3. 成果经过实践检验效果特别显著，对提高教学质量有重大意义，并有较大的推广价值。

二等奖

1. 必须有反映教学成果的论文（已发表）或研究报告。

2. 论文或研究报告应达到较高水平。

3. 成果经过实践检验，效果显著，对提高教学质量有较大意义，并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三等奖

1. 必须有反映教学成果的论文或研究报告。

2. 论文或研究报告应有一定的水平。

3. 成果经过实践检验有一定的效果，对提高教学质量有一定意义，并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第十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时间一般为5月。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一条** 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组成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校教务处，负责成果申报、评审及奖励等的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投票须有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一等奖必须获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二、三等奖必须获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评议结果填入申报表，由评委会主任签字，并公示一周，无异议者上报学校校务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家属申报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本人应该回避。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在公示期内，凡对公布的名单有异议，均可在异议期内向学校教学成果奖办公室提出。对成果或成果评审的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须写明提出异议的单位联系人或本人的真实姓名。教学成果奖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保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评审委员会根据群众意见进行评审复议，确定最后评审结果。

**第四章 奖励**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校级教学成果，学校授予主要完成人证书和奖金。一等奖占申报总额的8-10%，二等奖占12-15%，三等奖占20-25%。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额度为一等奖20000元，二等奖10000元，三等奖5000元。获得省部级成果奖按照1：1标准进行配套奖励，国家级成果奖按照1：2标准配套奖励。

**第十七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八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复申报、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凡经核实确属重复申报、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者，报经学校批准，撤消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取消下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